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2026年7月27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1	冠综行执罚字[2025]镇023号	冠县清水镇小郭寨杜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清水镇小郭寨杜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冠县清水镇小郭寨杜行村集体土地建墓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冠县清水镇小郭寨杜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冠县清水镇小郭寨杜行村集体土地建墓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建议对冠县清水镇小郭寨杜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退还占用冠县清水镇小郭寨杜行村403.94平方米的集体土地； 2、限期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参照《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非法占用的403.94平方米的农田保护区处以每平方米1000元的罚款，计罚款肆拾万零叁仟玖佰肆拾元（¥403940元）； 4、对相关责任人员，建议党纪政务处分。	2026/07/17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冠综行执罚字 [2026]镇020号	济 南 强 鹏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对未取得验线 确认书擅自开 工或者继续施 工的处罚	济南强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中电冠县风电场项目-SVG室、风电一、二次预制舱、低压预制舱、1#接地变、2#接地变、2#站用变、施工变(在冠县项目审批委员会审查范围内)未经验线的行为。济南强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据《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济南强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中电冠县风电场项目-SVG室、风电一、二次预制舱、低压预制舱、1#接地变、2#接地变、2#站用变、施工变(在冠县项目审批委员会审查范围内)未经验线的行为。济南强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依据《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济南强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万元整(¥ 10000.00)。	2026/07/23	冠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	-----------------------	-------------------------------	------------------------------------	---	----------------------------	--	------------	---------------